

案例：山东投保未体检保险遭拒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56/2021\\_2022\\_\\_E6\\_A1\\_88\\_E4\\_BE\\_8B\\_EF\\_BC\\_9A\\_E5\\_c67\\_2567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6/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_EF_BC_9A_E5_c67_256769.htm) 2006年9月20日，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的张涛在一保险营销员的动员下，购买了寿险公司20万元保障的终身寿险，并交付了首期保费。2007年5月18日，张涛在出差时，遭遇车祸身亡。事故发生后，保险受益人张涛的妻子刘佳立即通知了保险公司，并要求保险公司赔付20万元的保险金。保险公司接案后，对该案进行了细致的调查，调查中发现，在投保时，张涛没有体检，违反了保险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，因此保险合同不能成立，保险公司做出了拒赔决定。然而笔者认为，保险公司对此案的处理不妥，此保险合同应该是合法有效的，保险公司应按照规定支付保险金。首先，《保险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：“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，经保险人同意承保，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，保险合同成立。”从《保险法》的原理看，保险合同要经过要约、承诺两个阶段，张涛填写了“终身寿险投保单”是要约行为，投保单交给保险公司时要约生效。如果保险公司作出承诺的意思表示，并将保险单送达张涛时，保险合同成立。本案中，保险公司一直没有拒绝承保的意思表示，并收取了首期保险费，已构成了对张涛要约的承诺，保险合同成立。《保险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保险合同成立后，投保人按照约定的承诺支付保险费，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，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。”其次，保险公司的业务操作规定是保险公司内部制度，这些规定并没有载明在保险合同中，也没有在投保人投保时告知，这些规定对投保

人没有约束力。另外，本案中保险事故的发生并非被保险人自身疾病所致，因此，在投保时是否体检，根本不影响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的义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